

哈尔科夫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试行）

为激励在校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全面发展，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创造能力和创业精神，表彰在德、智、体、美等诸方面表现优秀，为学校赢得荣誉的研究生，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和基本条件

1. 评选对象：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2. 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2)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3)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术、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身心健康。

研究生在该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当学年荣誉称号评选资格：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2) 有课程成绩不合格；

(3) 无故旷课，无故不按时交纳学费、注册；

(4) 在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中思想品德和实践活动任意一项得分低于基本分；

(5) 延期毕业。

二、评选具体条件及比例

1. 优秀毕业研究生

优秀毕业研究生是学校授予综合表现优异的毕业研究生的荣誉称号，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研究生数的 15%，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入选中评选，具体评选名额根据学校、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确定。优秀毕业研究生 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学习努力，成绩优秀，有优秀学术论文发表或取得科

研成果；

(2) 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须获得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或学业奖学金一等奖一项及以上，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须获得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或学业奖学金一等奖两项（次）及以上；

(3) 获奖同等次数或条件下，按照积分细则计算排序（计算细则附后）；

(3) 毕业论文成绩优良；

(4) 在规定学制内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并获得学位；

(5) 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西部、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可以优先推荐评选；

(6) 某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条件可适当放宽。

积分细则标准

I. 所获荣誉

序号	类别	加分
1	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7
2	校级优秀党员、三好学生、市级以上荣誉称号	5
3	一等奖学金、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优秀团干部	4
4	二等奖学金、校级优秀团员	3
5	三等奖学金（不含师范专业奖学金三等奖）；荣获外单位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	1

	(包括孝廉奖、亚思奖、福慧奖、励学奖学金等, 不包括国家助学金、励志奖学金)	
--	--	--

II. 学科竞赛

序号	类别	获奖等级	加分
1	一类项目	国家特等、国家一等	10
		国家二等、省特等	8
		国家三等、省一等	7
		国家优胜或鼓励奖、省二等	6
		省三等	5
		省级优秀奖、鼓励奖、市级奖	4
2	其他项目	国家特等、国家一等	10*0.4
		国家二等、省特等	8*0.4
		国家三等、省一等	7*0.4
		国家优胜或鼓励奖、省二等	6*0.4
		省三等	5*0.4
		省级优秀奖、鼓励奖、市级奖	4*0.4

2	在报纸、杂志上公开发表的作品（字数不少于1500字）	《人民日报》、《文汇报》、《光明日报》、《文艺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	8
3	专利	发明专利	5
		外观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	1
4	科研成果 获奖	国家级	6
		省级	4
		市级	3
备注	1. 论文期刊以学校最新发布的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为依据。 2. 以上所有的科研成果必须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由申请学生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其中专利和软著还需另外附带学校盖章的登记申请相关原始表格材料等。项目只考虑第一主持人。专利、软著若我院或对应专业所在平台学院教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也视学生为第一发明人加分。学术论文只考虑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若我院或对应专业所在平台学院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可视该生为第一作者。软件著作权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		

	3. 学术成果只计算已发表、已授权的作品，用稿通知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4. 在一般学术期刊、国内有刊号的学术会议论文集、各类学术期刊增刊发表的论文以及在报纸、杂志上公开发表的作品，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
--	--

IV. 学生项目、课题

序号	项目级别	加分
1	国家级	6
2	省部级	4
3	市级	3
4	校级	1
备注	1. 项目课题立项需按时结题，才能获得相应加分。中途放弃或申请延期结题的，不予加分。 2. 项目、课题加分只考虑第一主持人。	

V. 证书

序号	项目	项目级别	加分
1	雅思	7.0 分及以上	3
		6.5 分及以上	1
2	托福	90 分及以上	3

		80 分及以上	1
3	GRE	300 分及以上	3
		280 分及以上	1
4	创新创业	持有营业执照	1
备注	1. 雅思、托福、GRE 考试成绩按照最高成绩认定，多次参加考试不累计计分。 2. 申请加分学生必须为营业执照持有者，参与经营不计算在内。不累计计分。		

VI. 国际交流交换经历

序号	项目时间	加分
1	一个学期及以上	3
	一个月及以上	1
备注	1. 同一项目就高计分，不重复加分；要求项目参与形式为线下出国/境交流。 2. 如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多个项目，最多可累积 2 项加分。	

三、评选办法

1. 组织工作

学院根据学校文件精神，结合本单位的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评选，在本单位范围内公布，并将评选结果交研究生院备案。

2. 评选程序

(1) 发布通知：每年根据学校优秀毕业研究生和省教育厅评

选文件规定时间执行；

(2)个人申请：参评个人按照有关条件，填报《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3)学院初选：学院评优评奖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和初评，将初选名单公示（至少 3 个工作日），充分征求师生意见，如有异议，应进行调查了解并复议；

(4)学校评审：学院将公示、评选材料交校研究生院评比、备案。

四、附则

1. 在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过程中，优先考虑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获得者。

2. 获奖研究生中，凡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者，学校将撤销其荣誉，收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情节严重者将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杭师大学〔2017〕89 号）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3. 本办法自2021级开始施行，由哈尔科夫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哈尔科夫学院
学生工作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四月

